

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2]6号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一、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

组员：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副院长、物理系主任、
材料系主任、光电所所长、生研院常务副院长、力学系主任

秘书：实验室专职秘书兼任实验室安全秘书

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物理系主任、材料系主任、光电所所长、生研院常务副院长、
力学系主任

组员：学院实验室安全秘书、实验室主任、实验室房间安全负责人、
实验员、教学科科长、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人、本科生学
生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科研秘书

三、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专家小组

组长：熟悉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内专家

组员：外聘专家、校内专家、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学院
实验室安全秘书、系所主任、实验室主任、实验员

四、责任体系

(一)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均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学院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 组织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及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3. 研究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人、财、物的投入；

4. 组织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开展相关考核、奖惩工作；审核、把关实验室各类管理制度。

（二）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对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2. 制定并实施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和有专业特点的突发安全事故演练；

3. 配合落实各类项目和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购置申请进行审批，并对其购买、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负直接领导责任；

5. 负责组织实验室积极申报各类安全建设项目并实施，协调落实安全基础设施、防范设施的基本维护与管控；

6. 监督实验室规范运行和各类设备的规范使用；

7. 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方案，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达到整改要求；

8. 负责指导学院安全员做好学院及学校交办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及工作报告等。

（三）各系所主要负责人是系所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系所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对本系所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代表系所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代表系所与各实验室（课题组）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督促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与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签订责任书；

2. 落实学校及学院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学院安排的安全管理任务；

3. 负责制定系所各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系所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

4. 负责对系所危险化学品的购置申请进行审核，并对其购买、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负直接领导责任；

5. 负责系所各类安全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落实安全基础设施、防范设施的基本维护与管控；

6. 监督系所实验室规范运行和各类设备的规范使用；

7. 负责组织开展系所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8. 系所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9. 负责组织实验室主任、实验员、实验室房间负责人等做好学院及学校交办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及工作报告等。

（四）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或主任）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执行学校及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本室（中心）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的建设；

2. 执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代表实验室与系所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明确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范围并与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同时承担安全教育、告知、警示、告诫等责任和义务；

4. 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气瓶及高温、高压容器等）、危险生物制品、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废弃物处置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5. 负责实验室规范运行和各类设备的规范使用和按要求定期检测、维护；

6. 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物品台账（库存、领用及使用记录等）、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

7. 配置必要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具；

8. 组织落实规章制度及安全标识上墙等工作；

9. 对于实验室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需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10. 负责确定本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职责，组织、

督促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安全责任人的基本信息需明示于所负责房间房门旁的显著位置；

11.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12. 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并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13. 负责对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和各类实验人员安全工作的考核；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五）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应对其责任房间的安全状况承担直接责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认真执行实验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结合教学及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规定，按照实验室（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的要求，做好责任房间的各项安全工作；

2. 对于房间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需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报送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

3. 建立并执行值班制度，建立相关设备、物品管理使用台账；

4. 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具体情况，明确进入责任房间的各类人员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工作，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5. 负责做好责任房间的环境卫生和日常安全检查，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日志》；

6. 负责责任房间日常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六）实验室设立安全员（一般由实验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配合学院做好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组织和数据统计等工作；

2. 协助系所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醒、监督房间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3. 负责监管、巡察所管辖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安全培训工作。

（七）在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因本人原因，导致实验室安

全事故的发生，承担事故直接责任。在实验室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主动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完成规定的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实验室的规定进入实验室；

2.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验室主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开展各项工作；

4. 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5. 对实验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进行实时防范；

6. 配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7. 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8. 不得在教学、科研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超量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气瓶及高温、高压容器等）、危险生物制品、放射源等危险物品。

五、附则

1. 各系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责任体系进行落实。

2.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各系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系所各类具体管理制度。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学院其他文件和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6月15日